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3月27日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审众 环")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前述事 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》,现将相关事 项公告如下: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原指派洪权、王奇运为签字注册会 计师, 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 计师洪权、王奇运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,不再继续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的签字注册会计师,中审众环现指派黄晓华、周晗为签字注册会计师,继续完成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: 黄晓华, 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 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,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,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周晗, 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 2018 年起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,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,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。

2、独立性及诚信记录

黄晓华、周晗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黄晓华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,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 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;近3年受监督管理措施1次,详见下表: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黄晓4	至 2022年9月15日	监督管理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	因中昌数据 2019 年 度审计项目,被出具 警示函

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晗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、2024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审众环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》;
- 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